

长江干线航道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目录

第一部分 基本规则.....	2
第二部分 行政处罚事项及案由.....	6
第三部分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
(一)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8
1. 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	8
2. 逾期不补办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手续继续建设的.....	9
3.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 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10
(二)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1
4. 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	11
5. 逾期未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	12
(三) 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3
6.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13
7. 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	14
(四)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5
8.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15
9.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16
10.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17
11. 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	18
(五) 对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9
12. 不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要求或限定标准强行过闸的.....	19
13.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包含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从事上下旅客、明火作业、洗舱作业).....	20
14. 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	22
(六)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 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3
15. 违反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 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23
(七) 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4
16.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的.....	24
17. 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25
(八) 对船舶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6
18. 船舶触碰航标不报告的.....	26

第一部分 基本规则

第一条 本裁量基准适用于长江干线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有执法权限的航道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执法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破坏航道及航道设施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第二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程度相当。

第三条 对于两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区分情节以及责任，按照本裁量基准规定的裁量阶次以及处罚基准，分别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条 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多个不同处罚情节的，应当综合全案情况，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二条规定的原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条 本裁量基准设定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六个裁量阶次。不具有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的，按一般处罚规定量罚。

实施一般处罚时，应当对照适用条件判断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等具体情形，作出具体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违法行为当事人不满十四周岁的；

（三）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条 违法行为符合交通运输部及部直属相关单位公布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所规定条件的，适用免于处罚。

第八条 依法不予处罚、免于处罚的，执法机构应当通过普法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当事人是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

（二）当事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的；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主动供述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七)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从重处罚：

(一) 因违反航道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被执法机构给予行政处罚后在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二) 伪造、隐匿、毁损违法行为证据的；

(三) 拒绝接受或者阻挠执法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的；

(四)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条 给予罚款行政处罚的，应当对照适用条件确定违法程度，在违法程度所对应的处罚基准幅度内给予罚款。

第十二条 对水流条件、航道尺度或河床地形改变、航道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等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程度情形的认定，应当开展技术鉴定，并将鉴定结论作为处罚依据。

第十三条 本裁量基准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是指当事人受到他人威胁，迫于精神上的强制而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引诱、欺骗，因被蒙蔽而实施违法行为。

“立功”是指检举、提供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应当由执法机构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一年内”是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距上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不满一年。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以初始发生日计算。

第十四条 本裁量基准“适用条件”及“处罚基准”中

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裁量基准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长江干线航道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长航法〔2020〕117 号）同时废止。本裁量基准施行前发生、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行为，按照原规定处理，但按照本裁量基准处理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除外。

施行后，“违反条款”“处罚依据”中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内容发生修改或变化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内容为准。

第二部分 行政处罚事项及案由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具体违法行为（案由）
（一）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违的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
		2.逾期不补办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手续继续建设的
		3.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4.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
		5.逾期未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
（三）	对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6.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7.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
（四）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8.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9.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10.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11.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
（五）	对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2.不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要求或限定标准强行过闸的
		13.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包含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从事上下旅客、明火作业、洗舱作业）
		14.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
（六）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5.违反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七)	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6.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的
		17.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八)	对船舶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8.船舶触碰航标不报告的

第三部分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案由)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建设单位
1	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位于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建设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给予从重处罚。	不予处罚	/	/
				免于处罚	/	/
				减轻处罚	/	/
				从轻处罚	/	/
				一般处罚	/	/
				从重处罚	未影响航道通航条件或影响轻微，且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2.2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较小，且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2.4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2.6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重大，或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案由)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建设单位
2	逾期不补办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手续继续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位于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建设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给予从重处罚。	不予处罚	/	/
				免于处罚	/	/
				减轻处罚	/	/
				从轻处罚	/	/
				一般处罚	/	/
				从重处罚	未影响航道通航条件或影响轻微,且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较小,且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4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重大,或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案由)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建设单位
3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就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位于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建设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给予从重处罚。	不予处罚	/	/
				免于处罚	/	/
				减轻处罚	/	/
				从轻处罚	/	/
				一般处罚	/	/
				从重处罚	未影响航道通航条件或影响轻微,且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较小,且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4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重大,或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二)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案由)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建设单位	
4	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六条。	/	
				免于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七条。	/	
				减轻处罚	/	/	
				从轻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九条。	责令限期清除,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情节轻微	未影响航道通航条件或影响轻微,且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限期清除,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较小,且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限期清除,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限期清除,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重大,或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限期清除,处1万元以上1.5万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十条。	责令限期清除,处1.5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案由)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建设单位
5	逾期未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不予处罚	/	/
				免于处罚	/	/
				减轻处罚	/	/
				从轻处罚	/	/
				一般处罚	/	/
				从重处罚	未影响航道通航条件或影响轻微，且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较小，且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重大，或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16万以上20万以下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案由)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建设单位	
6	通航水域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六条。	/	
				免于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七条。	/	
				减轻处罚	/	/	
				从轻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情节轻微	设置的航标等设施不规范，且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未设置航标等设施，且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未设置或设置的航标等设施不规范，造成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未设置或设置的航标等设施不规范，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案由)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单位或个人	
7	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 国航道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第二 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况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 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六条。	/	
				免于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七条。	/	
				减轻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情节轻微	设置的专用航标位于航道外，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的。	处12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设置的专用航标位于航道外，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4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设置的专用航标位于航道内，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标志的。	处1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设置的专用航标位于航道内，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8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罚款。					
备注：本条适用条件中的航道包括主航道、副航道和支流河口航道。							

(四)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案由)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单位	个人	
8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不予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六条。	/	/	
				免于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七条。	/	/	
				减轻处罚	/	/	/	
				从轻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九条。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情节轻微	未影响航道通航条件或影响轻微,且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较小,且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重大,或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12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十条。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16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案由)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单位	个人	
9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不予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六条。	/	/	
				免于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七条。	/	/	
				减轻处罚	/	/	/	
				从轻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九条。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情节轻微	未影响航道通航条件或影响轻微,且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较小,且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重大,或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12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十条。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16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案由)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单位	个人	
10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不予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六条。	/	/	
				免于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七条。	/	/	
				减轻处罚	/	/	/	
				从轻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九条。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情节轻微	未影响航道通航条件或影响轻微,且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较小,且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重大,或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12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十条。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16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案由)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单位	个人	
11	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不予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六条。	/	/	
				免于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七条。	/	/	
				减轻处罚	/	/	/	
				从轻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九条。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情节轻微	未影响航道通航条件或影响轻微,且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较小,且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重大,或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12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十条。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16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五) 对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案由)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单位	个人	
12	不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标准强行过闸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	不予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六条。	/	/	
				免于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七条。	/	/	
				减轻处罚	/	/	/	
				从轻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九条。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情节轻微	造成通航建筑物损坏轻微或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30分钟以下,且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造成通航建筑物损坏较轻或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30分钟以上2小时以下,且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造成通航建筑物损坏较重或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2小时以上,或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通航建筑物损坏严重或导致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12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十条。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16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案由)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单位	个人	
13	通航建筑物及其船舶调度区内装卸、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正常运行的行为(从抢档、明火洗舱)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	不予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六条。	/	/	
				免于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七条。	/	/	
				减轻处罚	/	/	/	
				从轻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九条。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情节轻微	造成通航建筑物损坏轻微或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30分钟以下,且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造成通航建筑物损坏较轻或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30分钟以上2小时以下,且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造成通航建筑物损坏较重或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2小时以上,或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通航建筑物损坏严重或导致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12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p>船经营人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p>	<p>从重处罚</p>	<p>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十条。</p>	<p>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处 16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	--	-------------------------------------------------------------------------------------------------------------------------------------------------	-------------	---------------------	--------------------------------	------------------------------------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案由)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单位	
14	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六条。	/	
				免于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七条。	/	
				减轻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九条。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九条。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情节轻微	漏报或瞒报2项以下过闸信息的(不含船舶吃水、危险货物信息),且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漏报或瞒报2项过闸信息的(不含船舶吃水、危险货物信息),且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漏报或瞒报3项以上过闸信息的(不含船舶吃水、危险货物信息),且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漏报或瞒报船舶吃水、危险货物过闸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十条。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六)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案由)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单位或个人	
15	违反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六条。	/	
				免于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七条。	/	
				减轻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九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九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情节轻微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轻微，且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较小，且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较大，或造成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重大，或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七)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案由)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单位或个人	
16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不予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六条。	/	
				免于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七条。	/	
				减轻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从轻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情节轻微	造成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损坏轻微,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造成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损坏较重,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造成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损坏严重,或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8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12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16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案由)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责任单位或个人	
17	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不予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六条。	/	
				免于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七条。	/	
				减轻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从轻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情节轻微	航标工作效能部分丧失,未影响通航秩序,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航标工作效能部分丧失,且对通航秩序造成影响,但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航标工作效能完全丧失,或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8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12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16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导致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适用“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的”案由。

(八) 对船舶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案由)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18	船舶触碰航标不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不予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六条。	/	
				免于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七条。	/	
				减轻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九条。	/	
				从轻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九条。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情节轻微	造成航标损坏轻微,且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造成航标损坏较重,但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造成航标损坏严重或遗失,或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第一部分基本规则第十条。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